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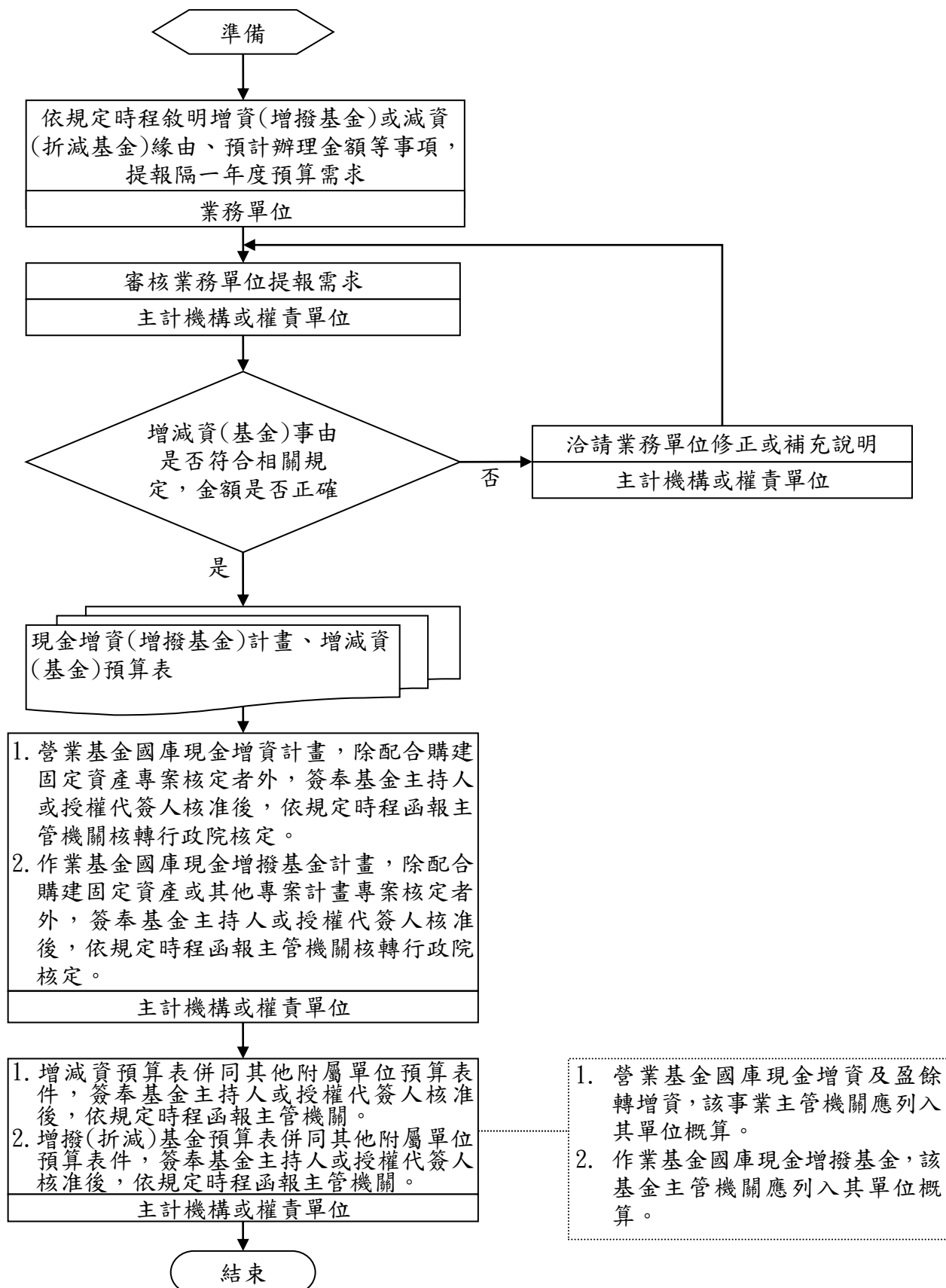
(基金名稱) 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DB11
項目名稱	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預算編製及執行控管作業
承辦單位	主計機構○○科或權責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與預算之編製，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： (一) 業務單位應依規定時程提報隔一年度預算需求，其中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部分，應敘明擬欲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之緣由，及預計辦理金額，其中請求國庫現金增資(增撥基金)，非有特殊需要者不得編列。 (二) 主計機構或權責單位依業務單位提供之文件資料進行審核，遇有疑義時，應請業務單位提出說明。 (三) 營業基金： 1、國庫現金增資計畫： (1) 除配合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專案核定者外，其餘計畫須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依規定時程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 (2) 該事業主管機關應列入其單位概算。 2、盈餘轉增資者，除應列入各該事業附屬單位預算外，主管機關並應於其單位概算相對編列。 3、以前年度公積轉增資者，直接編入附屬單位預算辦理。 4、增(減)資預算表併同其他附屬單位預算表件，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依規定時程函報主管機關。 (四) 作業基金： 1、國庫現金增撥基金計畫： (1) 除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或其他專案計畫專案核定者外，其餘計畫須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依規定時程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 (2) 該基金主管機關應列入其單位概算。 2、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者，直接編入附屬單位預算辦理。 3、增撥(折減)基金預算表併同其他附屬單位預算表件，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依規定時程函報主管機關。 二、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預算之執行，依下列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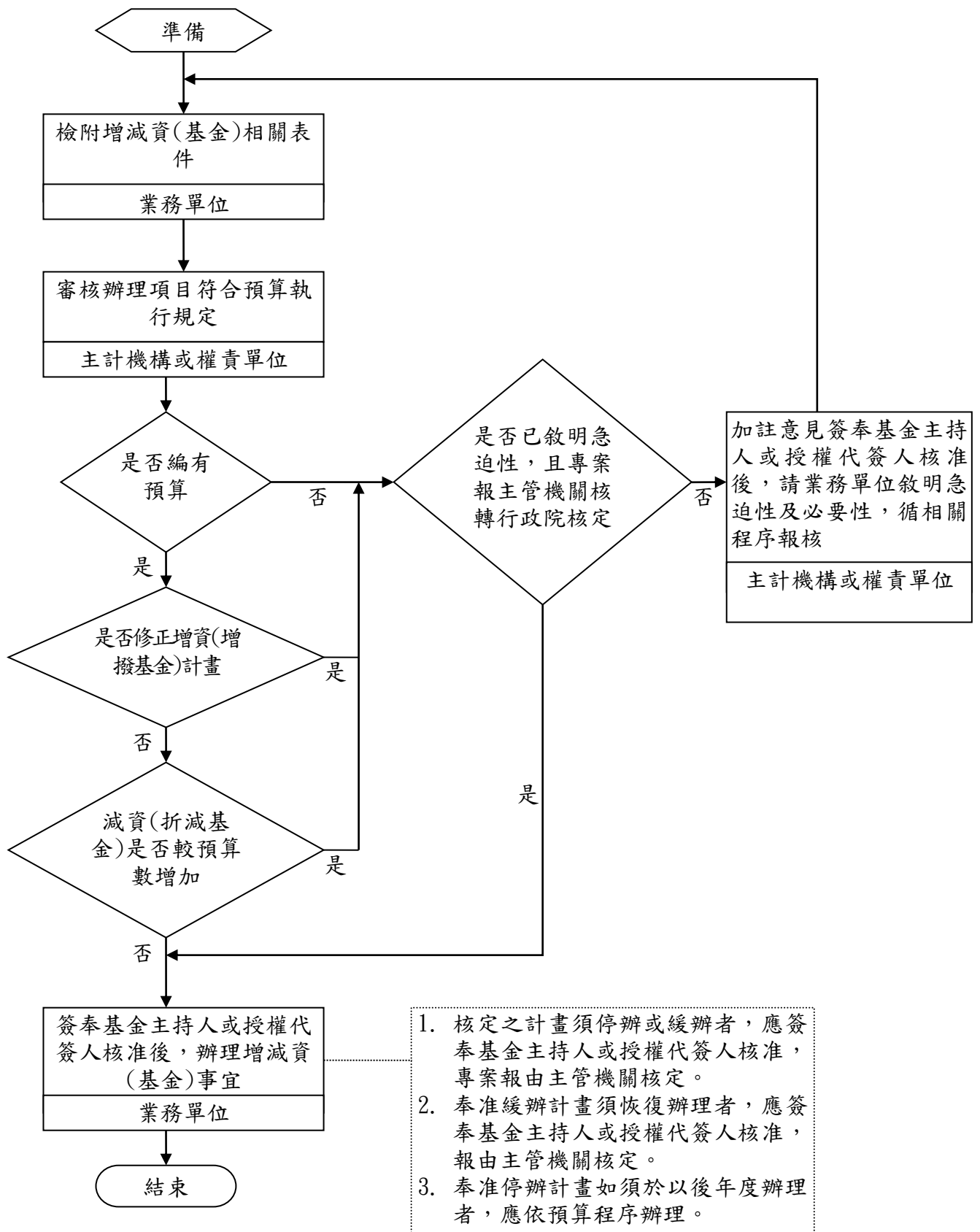
	程辦理： (一) 已編列預算且依原列預算辦理者：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，依法定預算執行。 (二) 未編列預算或擬修正已列預算之增資(增撥基金)計畫者：因業務急迫需要，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，應敘明急迫性及必要性，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辦理之增資(增撥基金)，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。超過年度預算部分，併決算辦理。 (三) 未編列預算之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或其減資(折減基金)金額較預算增加者：因業務急迫需要，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，應敘明急迫性及必要性，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超過年度預算部分，併決算辦理。 (四) 核定之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，須停辦或緩辦者，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。 (五) 奉准緩辦之計畫經檢討後須恢復辦理者，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。 (六) 奉准停辦之計畫，如需於以後年度辦理者，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控制重點	一、 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與預算之編製： (一) 提報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及預算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 1、 應敘明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之緣由，及預計辦理之金額。 2、 擬請求國庫現金增資(增撥基金)，應確實為特殊需要者。 (二) 國庫現金增資(增撥基金)計畫，在營業基金除配合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專案核定者，在作業基金除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或其他專案計畫專案核定者，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依規定時程函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 (三) 營業基金國庫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、作業基金國庫現金增撥基金，應列入主管機關單位概算。 (四) 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預算，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依規定時程函送主管機關審查。 二、 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預算之執行，應注意

	下列事項： (一) 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應依<u>法定</u>預算執行。 (二) 修正已列預算之增資(增撥基金)計畫，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 (三) 未編列預算之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： 1、應確屬合理，且具急迫性。 2、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 (四) 減資(折減基金)金額較預算數增加者，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 (五) 核定之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，須停辦或緩辦者，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報由主管機關核定。 (六) 奉准緩辦之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須恢復辦理者，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報由主管機關核定。
法令依據	一、預算法第 86 條、第 89 條 (<u>105.11.30</u>) 二、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7 條、第 9 條 (<u>106.5.17</u>) 三、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日程表 (<u>106.5.2</u>) 四、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 (<u>105.12.22</u>)
使用表單	一、現金增資(增撥基金)計畫 二、營業基金增(減)資預算表 三、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總表

(基金名稱) 作業流程圖
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預算編製控管作業



(基金名稱) 作業流程圖
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預算執行控管作業



(基金名稱)作業自行評估表
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：主計機構○○科或權責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預算編製及執行控管作業

評估期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一、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預算編製控管作業						
(一)國庫現金增資(增撥基金)計畫，在營業基金除配合購建固定資產專案核定者，在作業基金除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或其他專案計畫專案核定者，是否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依規定時程函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						
(二)營業基金國庫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、作業基金國庫現金增撥基金，是否已列入主管機關單位概算。						
(三)各基金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預算，是否併同其他附屬單位預算表件，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依規定時程函送主管機關審查。						
二、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預算執行控管作業：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是否已編列預算，且依 <u>法定</u> 預算執行。						
填表人： 複核：						

註：

-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(基金名稱)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：業務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預算編製及執行控管作業

評估期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一、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預算編製控管作業						
(一)所提預算需求，是否已敘明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之緣由，及預計辦理金額。						
(二)國庫現金增資(增撥基金)計畫，在營業基金除配合購建固定資產專案核定者，在作業基金除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或其他專案計畫專案核定者，是否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依規定時程函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						
三、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預算執行控管作業						
(一)修正已列預算之增資(增撥基金)計畫，是否已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						
(二)未編列預算之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，是否正確合理且具急迫性。						
(三)未編列預算之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，是否已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						
(四)減資(折減基金)金額需較預						

算數增加者，是否已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						
(五)核定之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，須停辦或緩辦者，是否已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報由主管機關核定。						
(六)奉准緩辦之增資(增撥基金)或減資(折減基金)計畫須恢復辦理者，是否已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，報由主管機關核定。						
填表人： 複核：			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